

会计从业考试辅导：银行结算责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3817.htm

有关各方应认真执行银行结算纪律，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（1）收、付款单位和个人，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，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，比如付款单位签发空头支票，银行按规定处以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停止使用有关结算办法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。

收付款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，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，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，由其自行负责。

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，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，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、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，票据的各债务人对待票人负连带责任。

（2）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，发生延误，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，应按存（贷）款利率计付赔偿金；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，发生延误、积压、挪用、截留结算资金，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，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；因错付或被冒领的，应及时查处，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，要负责赔偿。

（3）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过程中，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、丢失、错投、错拍、漏拍、重拍等，造成结算延误，影响单位、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，或造成资金损失的，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。

编辑推荐：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报名信息汇总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成绩查询汇总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